

关于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2 能建 01	债券代码：	137535.SH
	能建 YK01		115590.SH
	能建 YK02		240133.SH
	24 能建 K1		240668.SH

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8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当前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第一 期)(品种一)	22 能建 01	137535.SH	2022-07-22	2025-07-22	150,000.00	2.70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 券(第一期)	能建 YK01	115590.SH	2023-06-29	若在本期债 券的某一续 期选择权行 权年度,发 行人选择全 额兑付本期 债券,则该 计息年度的 付息日即为 本期债券的 兑付日	100,000.00	3.08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 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 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 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 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 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 计计息。本期债券基础期 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 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 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 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 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 额兑付本期债券。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 券(第二期)(品种一)	能建 YK02	240133.SH	2023-10-24	若在本期债 券的某一续 期选择权行 权年度,发 行人选择全 额兑付本期 债券,则该 计息年度的 付息日即为 本期债券的 兑付日	200,000.00	3.2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 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 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 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 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 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 计计息。本期债券基础期 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 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 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 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 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 额兑付本期债券。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 一期)	24 能建 K1	240668.SH	2024-03-08	2034-03-08	100,000.00	2.7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挂牌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	“能建 YK01”、“能建 YK02”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						

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权。  
“能建 YK01”、“能建 YK02”尚未触发相关条款。

## 二、 重大事项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同意聘任倪真先生为发行人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倪真先生，1971年7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倪先生历任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房地产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 三、 重大事项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发行人总经理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能建01”、“能建YK01”、“能建YK02”、“24能建K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